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周志济）

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1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1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9次）、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9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011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选举张恭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单既强先生、张伟先生、宫耀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冯民堂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天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栾晓梅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选举、聘任上述人员时的提名、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提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实际现状制定的，津贴预案合理。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是肯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中所作的贡献，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

5、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6、关于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购买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五名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公司拟购买的土地经具有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我们认为，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协议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购买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议案。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1年，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

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投产情况等日常经营情况，都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本人还多次到公司现场调研和工作，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提出了多项建议，并得到贯彻执行。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本人电子邮箱为：zzj2277@sina.com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志济

2012年3月26日